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73,278,19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94,056,45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879,221,7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168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324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784477

注：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5,883,505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 90,766,495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伟董事长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6 人，因疫情影响或公务原因，周易、徐清、胡晓、汪涛 4 位董事和陈传明、李志明、刘艳 3 位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3 人，因公务原因，章明、于兰英、张晓红、范春燕 4 位监事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孙含林、姜健和公司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及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0,532,854	99.562917	13,227,405	0.427510	296,200	0.009573
H 股	856,156,308	97.376608	23,053,779	2.622067	11,651	0.001325
普通股合计：	3,936,689,162	99.079122	36,281,184	0.913130	307,851	0.007748

####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85,939,318	99.737654	7,915,141	0.255817	202,000	0.006529
H 股	852,272,934	96.934925	22,251,953	2.530869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938,212,252	99.117456	30,167,094	0.759249	4,898,851	0.12329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69,556,103	99.208148	24,145,556	0.780385	354,800	0.011467
H 股	821,605,764	93.446935	52,919,123	6.018859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891,161,867	97.933285	77,064,679	1.939574	5,051,651	0.127141

4、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3,702,497	95.140555	150,298,662	4.857658	55,300	0.001787
H 股	561,175,142	63.826350	313,349,745	35.63944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04,877,639	88.211232	463,648,407	11.669165	4,752,151	0.119603

5、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4,521,597	95.167029	149,497,662	4.831769	37,200	0.001202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396,556	88.450805	454,147,590	11.430048	4,734,051	0.119147

6、议案名称：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4,536,597	95.167513	149,488,962	4.831488	30,900	0.000999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411,556	88.451183	454,138,890	11.429828	4,727,751	0.118989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44,520,997	95.167009	149,483,762	4.831320	51,700	0.001671
H 股	569,874,959	64.815840	304,649,928	34.649954	4,696,851	0.534206
普通股合计:	3,514,395,956	88.450790	454,133,690	11.429698	4,748,551	0.1195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中，本公司 A 股股东中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披露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选举柯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809,460,018	99.258161	13,227,405	0.725591	296,200	0.016248
2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14,866,482	99.554733	7,915,141	0.434186	202,000	0.011081
3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98,483,267	98.656030	24,145,556	1.324508	354,800	0.019462

	的议案						
4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72,629,661	91.752314	150,298,662	8.244652	55,300	0.003034
5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3,448,761	91.797246	149,497,662	8.200713	37,200	0.002041
6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73,463,761	91.798069	149,488,962	8.200236	30,900	0.001695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73,448,161	91.797213	149,483,762	8.199951	51,700	0.002836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3、4、5、6、7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磊、陈伟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